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 (230031)
41-43/F, Building A Real Estate Plaza, No. 288, Huain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Anhui, 230031, China
Tel: +86 551-62586599 Fax: +86 551-6258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全程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已得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3.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定价、网下配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3.31 元/股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2.2719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8日，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明确授予国元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相关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已在承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9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162.2719万股）。

科拜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本次发行的股票。

科拜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31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081.8129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62.2719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244.0848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4,327.2514 万股增加至 4,489.5233 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9.84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081.8129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98.93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58.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2,550.6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08.1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中，明确授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过程中，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31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62.2719 万股，其增发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国元证券已共同签署《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股）	延期交付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6 个月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737	223,737	12 个月
3	安徽联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3,736	223,736	12 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股)	延期交付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4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736	223,736	12个月
5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736	223,736	12个月
6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3,736	223,736	12个月
7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736	223,736	12个月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736	130,302	12个月
9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736	-	12个月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	223,736	-	12个月
合计		2,163,625	1,622,719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年10月31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207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162.2719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王磊

王磊

经办律师: 王军

王军

经办律师: 马玉蝶

马玉蝶

2024年12月3日